**2023年隆昌市城关职业中学技能大赛**

**赛项规程**

**（独奏赛项）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坚持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，以赛促改、以赛促建”的总体思路，培养学生的爱岗敬业精神，检验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，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专业技能，学校决定举办2023年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

独奏

二、竞赛内容与要求

自选独奏曲1首。

三、评分细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（满分100分） |
| 演奏技巧（50分） | 弹奏姿势、指法、踏板应用正确。 |
| 作品的完整（30分） | 读谱正确，完整流畅地演奏乐曲。（脱谱） |
| 作品的表现（20分） | 演奏中能表现出作品风格和力度的变化。 |

四、竞赛规则

1.选手出场顺序以抽签决定。

2.竞赛时参赛选手须带齐学生证，资格审查时应主动提供给评委和工作人员检查。证明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要求的提请组委会决定是否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，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。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。

4.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人员或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5.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，选手之间不得互相询问；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。

6. 各参赛选手须服从赛场统一管理、不得互相交流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有任何妨碍赛场工作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所在班级的学生参赛资格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1、由裁判组依据评分标准和比例，进行客观评分。

2、现场公布比赛成绩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个人项目分年级按最后总成绩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10%设置, 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20%设置, 三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30%设置,优秀奖若干名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1．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、工具和备件，有失公正的检测、评判、奖励，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；

2．选手申诉均须通过本代表队领队、指导老师，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（或裁判组）提出。仲裁委员会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，并将处理意见通知领队或当事人；

3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八、其它

本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